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勝堯

選任辯護人 張雅婷律師

陳亮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偵字第11843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勝堯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上午6時2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附掛拖車車號00-00號），沿台66線快速道路往大溪方向之外側車道行駛，行經台66線快速道路東向13.3公里處（位於桃園市新屋區）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狀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保持安全距離即逕行自外側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，適告訴人徐海興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同向內側車道行駛而來，於該速限為時速90公里之路段以時速148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遂不慎與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，隨後車輛失控撞擊內側護欄，因此受有左側手肘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

01 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
03 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4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調解成立，故告
05 訴人於114年2月1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
06 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
07 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9 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鍾巧俞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